

#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18)鄂0117破1号之八

申请人：武汉毅峰印染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顾非，系管理人负责人。

2022年7月13日，武汉毅峰印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毅峰公司）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其依据本院裁定认可的《武汉毅峰印染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予以执行、分配本案破产财产，现该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，最后分配已完结，管理人请求本院终结毅峰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本院于2020年8月7日裁定宣告毅峰公司破产，并于2020年11月10日裁定认可管理人制作的《武汉毅峰印染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现毅峰公司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，管理人申请终结本案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武汉毅峰印染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张红柳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邬小丹

人民陪审员     孙丽萍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    马 攀